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18-71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需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立即与相关中介机构就中国证监会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讨论。鉴于目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核查，为切实稳妥地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相关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11月2日前上报《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